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平江县第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平江一中风雨连廊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平江一中风雨连廊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诚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5人,营业收入为444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688.0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诚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4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注册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湖南诚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30600MA4P8GRN4K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1月15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9156
技术咨询: 请向国家“信用中国”公众网、及网站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820

政府网站 反馈